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杭州顶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顾秀英与被告杭州顶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2民初287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本院判决：一、确认原告顾秀英与被告杭州顶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装修合同》于2025年4月12日解除；二、被告杭州顶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顾秀英装修款16920元并支付利息（以1692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顾秀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8元，由原告顾秀英负担378元，被告杭州顶峰通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350元，原告预缴的案件受理费350元，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办理胜诉退费；被告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案件受理费350元，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鉴定费5000元，公告费720元，合计5720元，由被告杭州顶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